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3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WiMAX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，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，不附理由一再檢還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；昧於國際趨勢，延宕2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途徑；審查換照申請案，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審查理由及所依據之事證資料，不當限縮該會委員職權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